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字第70號

再 審 原 告 王知民

再 審 被 告 王振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費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前段所明定。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2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27-50頁），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收受裁定，有送達證書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是其於同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新北市政府徵收時，伊為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則新北市政府給付伊補償費，自非不當得利，故原確定判決認伊受有不當得利，其適用法令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確定後，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即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7年4月17日新北樹地登字第1074074295號函表示，土地既經光復初期相關法令辦畢土地總登記，即不得請求塗銷總登記，或逕本於分割協議請求共有人協同辦理移轉登記等語（下稱系爭證物），則原確定

01 判決如斟酌系爭證物，伊可受較有利裁判，亦有民事訴訟法
02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為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3 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部分廢棄，(二)上
04 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審之上訴駁回。

05 二、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

07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08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9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
10 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
11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
12 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
13 度台再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再審原告主張：新北市政府給付補償費時，伊為系爭土地所
15 有權人，原確定判決認伊受領補償費係不當得利，有民事訴
16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經查原確定判決
17 第6、8、10、11、12頁已載明：「一、上訴人（即再審被
18 告）主張：兩造為訴外人王明梧（下稱王明梧）子嗣，王明
19 梧之繼承人王長安……及伊父親王長居（……合稱王長安等
20 6人）……三、……(一)上訴人為系爭徵收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21 分9062/10000之所有權人：1.台灣在日據時期，以鬮分方式
22 分析家產，意在消滅共有關係，應具協議分割效力。而依當
23 時日本民法第176條規定，物權之取得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
24 示一致時，即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故
25 鬮分之當事人於鬮分有效分割完畢時，各就其應得部分取得
26 單獨所有權，縱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仍為共有之登記，不符
27 真實情形，僅生相互間得否請求對方將自己應得部分移轉與
28 己之問題，對已取得之所有權不生影響。2.系爭合約字係王
29 明梧之子嗣於日據時期就王明梧所遺系爭17筆土地……將該
30 土地作為6份，由王長安等6人均分，拈鬮為定……王長安等
31 6人因鬮分王明梧所遺財產，並在系爭合約字上簽章，系爭

01 合約字業已合法生效，王長安等6人就其等各自應得部分已
02 成為單獨所有權人，堪認王長居自己取得編號2土地（即系
03 爭土地）所有權。3.王長安子女有上訴人……又上訴人登記
04 取得編號2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雖僅9062/60000，然此係
05 因臺灣光復後，王長安等6人就系爭17筆土地並未依系爭合
06 約字約定為登記，而係以6房之應繼分計算結果為登記之
07 故，惟依系爭合約字約定，編號2土地既全部由王長居分
08 得，則上訴人就該土地實際所有權應有部分應為
09 9062/10000……而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或其被繼承人既
10 非該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當無法律上之原因領取徵收補償
11 金，即逕予領取致上訴人受有短少領取徵收補償金之損害，
12 被上訴人自須負返還該補償金之義務，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13 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領取系爭徵收土地所有權
14 應有部分9062/10000之徵收補償金，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32、34、36、37、38頁）。則原確定判決
16 業已詳細論述依日據時期日本民法第176條規定，再審被告
17 之父王長居於鬮分有效分割完畢時，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
18 權，縱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仍為共有之登記，且再審原告嗣
19 後經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仍不影響王長居之繼承人即
20 再審被告之所有權，故再審原告領取系爭土地徵收補償金，
21 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不當得利，核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
22 驗法則，並無顯然不合於民事訴訟法規定，或顯然違反憲法
23 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
24 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之情形。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
25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顯
26 屬無據。

27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28 1.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
29 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30 益之裁判者為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明
31 定。則依上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須當事人發現之證物，於

01 前訴訟程序未經斟酌，且一經斟酌，即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
02 為相當，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斟酌，或縱經斟酌，
03 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04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及斟酌系爭證物，且如經斟
05 酌，伊可受較有利裁判，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6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經查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於113年2月6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月27日宣判（見本院卷第28、41
08 頁），系爭證物則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於107年4月17日
09 之函文，固然屬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
10 之證物。惟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僅係就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院另案107年度重訴字第181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
12 詢問：「日據時期已經成立分割協議，光復初期辦理總登記
13 時仍按分割協議前之共有狀態為登記，今應如何處理」之疑
14 義表示：土地既經光復初期相關法令辦畢土地總登記，即不
15 得請求塗銷總登記，或逕本於分割協議請求共有人協同辦理
16 移轉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則新北市樹林地政
17 事務所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為釋示，法院於審判案件時，
18 不受其拘束，仍應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
19 律。從而系爭證物縱經前訴訟程序斟酌，仍不能認為必將動
20 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無從認定再審原告必將受較有利之裁
21 判，不得據為再審理由。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
22 訴訟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亦屬無據。

23 四、從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
24 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5 以判決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十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30 法 官 張文毓

31 法 官 邱靜琪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淨卿

05 附表：新北市○○區○○○段○○○○小段土地由王長居取得之
06 情形
07

分得人	本層○○○路（即○○路）頂（即上方、北方）				本層○○○路（即○○路）下（即下方、南方）		
	00-0地號 0.3443公頃	00-0地號 0.5398公頃， 因分割剩餘 0.5099公頃 （嗣後分割增 加00-00、00- 00地號）	00-0地號 0.0051公頃， 分割後之00-0 地號土地全部 被徵收（嗣後 分割增加00- 00地號）	00-0地號 0.0502公頃， 因分割剩餘 0.0347公頃 （嗣後分割增 加00-00地號）	00-0地號 0.3827公頃， 分割後之00-0 地號土地全部 被徵收（嗣後 分割增加00- 00、00-00地 號）	00-0地號 0.0488公頃	00-0地號，分 割後之00-0地 號土地全部被 徵收。 0.0301公頃 （嗣後分割增 加00-00地 號）
王長居	取得部分 0.1216公頃	取得部分 0.4392公頃	0	取得全部 0.0502公頃	取得部分 0.0389公頃	0	取得全部 0.0301公頃

備註：劃底線部分係被徵收土地